

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教育部今年向我校下达推免生总名额 221 人，包含“硕师计划”2 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推免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具体名额另行通知。

二、推荐程序

1.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安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暂行）》（校〔2023〕36 号）组织推免工作，需公布本学院的推荐办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2.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组织学生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

3.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汇总确定初选名单并排序，按照填报要求填写推免生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 2），分配名额与初选人员比例为 1:1.2，上报学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照本届学生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计算学生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并将排名前 20% 的学生成绩材料报备教务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传承型”推免生和“创新型”推免生分别由新安书院、创新创业学院按照推免办法制定推荐细则、组织遴选。

5.“硕师计划”由医药信息工程学院、人文与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做好推荐遴选工作。

6.各学院于 9 月 8 日（周一）前将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包括“硕师”计划）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7.学校在教务处网站开辟推免工作公示专栏（网址链接：<https://jwc.ahtcm.edu.cn/xxgk/tmgz.htm>），按要求对推免办法、拟推免名单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三、工作时间安排、要求及负责部门

时间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负责单位
8 月-9 月	完成综测、绩点计算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	各学院
9 月 2 日	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1. 分配名额 2. “硕师”计划单列 3. 布置工作要求 4. 推荐办法上报推免系统	教务处
9 月 2 日	学院制定细则、遴选推荐	1.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3. 组织学生报名、审核	各学院、团委、新安书院
9 月 8 日前	学院完成拟推免学生名单公示	1. 各学院依据学生的综合排名，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候选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3 天） 2. 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学院、团委、新安书院
9 月 9 日	“硕师”计划面试	9 月 9 日（周二）进行“硕师”线上	相关学

		面试	院
9月10日	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1.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 2. 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7天）	教务处
9月15日前	复核推免生成绩单	各学院复核推免生成绩单并按要求上报	各学院
9月17日	推免生信息上报系统	推免生名单、成绩单上报推免系统	教务处
9月18日	推免生注册	系统开通推免生注册功能	推免系统
9月22日	推免生报名	系统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	推免系统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做好对推免生选报专业的指导工作。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系统”进行。提醒学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网上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3.各学院要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4.各学院要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各学院的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学院应对照要求，逐项审查学生推免材料，保存好推免过程记录材料。

5.各学院应加强宣传，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排名靠前的同学若放弃推免生资格，必须填写《自愿放弃承诺书》（附件3）。

6.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的畅通；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7.各学院要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者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者破格推荐。

附件：1.推免生申请表

2.推免生基本信息汇总表

3.自愿放弃承诺书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